

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内涝应急抢险、

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内涝应急抢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内涝应急抢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甲方将高新区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检、零星维修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日常巡检、零星维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3 纳入本合同的道路范围:高新区已建成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详见合同附件 1: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内涝应急防汛抢险、基础设施损坏零星维修服务范围清单。

1.4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巡检、维修工作考核标准。

1.5 服务期限: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与义务,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市政设施日常巡检具体内容:合同期内,乙方每天 24 小时巡检市政设施的完好及使用情况,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排水井盖、雨水篦子、道牙石、人行道砖、红绿灯、标志标牌、公交站台、护栏等,并对以下违规损坏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并立即通知甲方:道路红线范围内违规挖掘占道施工;违规进行道路开口施工;违规乱堆乱放;



违规在市政管井偷排污泥、垃圾杂物，违规私自接入排水；交通事故造成的设施损坏；铁质履带车违规驶入沥青路行驶；违规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未经批准的电杆等设施。

2.2 零星维修，主要包括：缺失损坏的排水井盖、雨水篦子的更换；5 米内损坏道牙石的更换；5 平方米内损坏人行道砖更换；其他零星修补。

双方约定：零星维修更换所需井盖、篦子、道牙石、人行道砖等维修主材由甲方提供。水泥、沙子等辅材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

2.3 内涝巡检、排涝，包括：雨天时保持值班状态，道路易积水点不间断巡检，向甲方随时汇报积水情况。对道路积水点设置警示标志，协助疏导交通，组织抽排积水。按甲方指令对排水闸提升泵按内涝情况进行升降操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规费、管理费、辅材费等一切为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税金、利润等。本合同含税 3 年总价格为¥：1944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833962.26(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110037.74(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本合同服务费的不含税价款不予调整，仅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相应调整税率和税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三年合同期内，甲方如有增加新建道路，均应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但每季度服务费标准不调整。

3.2 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 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次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服务费付款申请表。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表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服务费的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执行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的, 双方应就该项工作的计价方法以书面方式予以确定; 乙方完成该项工作后, 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和所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支付。

乙方应在任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申请表, 甲方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确认工作, 该费用计入当季度服务费中一起支付。

(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排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 每次支付费用前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6)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咸阳西华路支行

账 号: 26407201040001698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 对乙方的巡检维修作业进行月度考评, 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 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 未按经甲方审批的巡检维修方案投入人员、工具导致巡检维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 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

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万可调整。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4.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

4.6 甲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不得推诿。

4.7 甲方在履行合同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8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要求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以及执行合同服务工作之外的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

5.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3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人员组成、巡检维修方案等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巡检、维修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巡检维修方案实施巡检维修，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巡检、维修质量标准 and 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巡检、维修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巡检、维修工作质量。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巡检、维修义务导致本合同项下市政道路或其附属设施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5.5 乙方应合法从事服务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6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对于服务范围外工作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7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巡检、维修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5.8 乙方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或减资、法定代表人或注册经营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在 3 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5.9 乙方应自行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和质量、性能负责。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0 乙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5.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5.12 乙方在履行巡查维修职责时，发现单位、个人乱占乱挖人行道、行车道、绿化带等损坏市政设施违规行为，应立即上前说明自身身份，了解情况、进行阻止并向甲方汇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言行举止得体，文明用语，不得简单粗暴，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更不得以甲方名义超越权限进行处罚等“执法”行为。因乙方人员行为失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处理相关责任人直至解除合同。



5.13 乙方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5.14 乙方人员维修作业期间应保护好作业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15 维修作业需作业方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应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维修工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作业现场一切物资、设施设备和工作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未进行合理保护或在保护期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5.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17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项目专业人员、车辆与机具

6.1 乙方应按照工作需要配置维修作业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对维修专业作业人员有资质规定的，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备符合资质的人员并持证上岗。

6.2 乙方应按照工作需要配置作业车辆和机具，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机具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配置的车辆和机具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能力标准。

6.3 乙方基于本项目所购置的辅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退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运营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7.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巡查、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同时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4 巡查维修工作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巡检、维修工作考核标准。巡查维修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建立完善的工作质量检查制度，巡查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7.6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7 甲方有权对巡查维修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其他情形。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8.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日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乙方车辆、机具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承担其在岗作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服务现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及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 3 年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逾期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 3 年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

(3)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通知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3年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3年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甲方逾期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10.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应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无过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



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解除或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 30 天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政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10.3 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持续达 3 个月时；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达 30 天的；

(3) 乙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 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9.2、9.3 款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0.4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在重大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解约通知。

10.5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6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供应商，在新的服务供应商确定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新服务供应商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移交工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移交义务的，在逾期移交期间仍应按巡查维修管理考核标准继





续进行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服务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指定的新服务供应商之日止，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逾期移交期间的服务费；乙方逾期移交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遗留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乙方遗留设备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提起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1.3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未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受到上级点名批评、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签一年合同。

12.2 本合同书壹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2.3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甲方：(公章) _____

地址：咸阳市高新区星火大道

与高科三路十字西北角创业

大厦 13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伟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履约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公章) 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立交桥下

北段

邮政编码：_____ 712000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8991049887

履约邮箱：285731656@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咸阳西华路支行

帐号：26407201040001698

